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46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539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46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539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247,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之任何可能收購事項及其他投資機會。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緊隨因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緊隨因可換 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 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 (附註1)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關連人士						
李湘軍 (附註 2)	313,590	0.013	313,590	0.011	313,590	0.010
楊東軍	272,106,896	11.18	272,106,896	9.39	272,106,896	8.67
公眾股東						
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0	0	0	0	66,388,445	2.11
2016A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0	0	0	0	175,139,860	5.58
承配人	0	0	465,000,000	16.04	465,000,000	14.81
其他公眾股東	2,160,893,833	88.80	2,160,893,833	74.56	2,160,893,833	68.82
總計	2,433,314,319	100.00	2,898,314,319	100.00	3,139,842,624	100.00

附註：

1. 假設(i)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並未因任何攤薄事件而予以調整及(ii)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被贖回。
2. 李湘軍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楊季霖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